

110 學年度入學碩士(一般生、在職生)修讀學分表

110 Academic Year Master (Clinical) Enrollment Credit Taking Form

● 碩士在職專班

修業期限：至多 5 年；必修 12 學分，選修 12 學分(含必選 8 學分)。

● 碩士班(一般生)

修業期限：至多 4 年；必修 4 學分，選修 20 學分(含必選 10 學分<108.6 月所會通過修訂>)

班別	總學分數	類別	科目/學分
碩士在 職專班	必修 12 學分 必選 8 學分 選修 4 學分	必修	專題討論(1)-(4)/各 1 學分 分子細胞學(1)(2)/各 2 學分 學術原創研究經驗談/ 2 學分 高等儀器分析(1)/2 學分
		必選	臨床研究方法(1):臨床生物統計/ 2 學分 臨床研究方法(2):研究設計與臨床應用/ 2 學分 轉譯醫學(一)/ 2 學分 轉譯醫學與臨床試驗特論/ 2 學分
碩士班 (一般生)	必修 4 學分 必選 10 學分 選修 10 學分	必修	專題討論(1)-(4)/各 1 學分
		必選	轉譯醫學(一)/ 2 學分 轉譯醫學與臨床試驗特論/ 2 學分 分子細胞學(一)(二)/各 2 學分 學術原創研究經驗談/2 學分<108.6 月所會通過修訂>

備註：修習所外學分，修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最多不得超過 4 學分。